

江西大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第三次债权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19年8月29日，江西省奉新县人民法院出具【(2018)赣0921破2号】、【(2019)赣0921破1号】、【(2019)赣0921破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江西大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奉新县大华燃气有限公司、江西大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实行合并破产清算，并于当日统一指定江西大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为三家公司管理人（公告编号：2019-079）。

一、召开公司第三次债权人会议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企业破产案件信息公开的规定（试行）》第十一条“人民法院、破产管理人可以在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召集债权人会议并表决有关事项。网上投票形成的表决结果与现场投票形成的结果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规定，经与债权人会议主席商议并经人民法院同意，定于2021年1月15日上午9时，采取网络会议方式召开江西大华投

资集团有限公司、奉新县大华燃气有限公司、江西大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实质合并破产案第三次债权人会议。

本次会议的议程暂定为：1.《第三次债权人会议管理人工作报告》、2.《关于提请债权人会议对债权表进行审议报告》、3.《招募投资人工作进展及后续继续招募的说明报告》、4.《铂铑合金贵金属诉讼情况说明报告》、5.《延长三个月重整期限的报告》、6.《大华新材继续经营情况的报告》、7.《关于三家公司重整案推荐投资人予以奖励的报告》。

依法确认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债权人在 2021 年 1 月 13 日上午 10 时，会收到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 12368 平台发送短信通知的账号和密码，参会人员可选择使用电脑或者手机参会。为确保会议当天顺利参会，请收到账号和密码后务必登录会议进行测试。电脑端登录“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court.gov.cn>）点击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首页右下角会议浮动框中的【进入测试】，进行会议测试、查看会议资料。手机端需要搜索【易破通】关注【易破通】微信公众号，点击【登录会议】进行测试，测试成功后请勿随意更换参会设备和网络。

另，本次管理人将对债权人提出的代表性问题进行解答，债权人可在 2021 年 1 月 13 日收到登录账号密码后，登录会议系统将所关心的问题发送过来。

正式会议当日，请参会人员务必再次登录系统，通过网络观看直播和投票表决。

公告编号：2021-001

如有任何问题，请随时与管理人联系。联系电话：0795-4577733、
18000744677、18000743677。

二、风险提示

江西大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特别提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股票将终止挂牌，管理人提醒债权人理性分析、慎重表决，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大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

2021年1月8日